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违规 罚〔2022〕003号

NC0000365

当事人: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开远市彩云南路25号627栋, 700栋大楼

法定代表人: 毕维平, 身份证号码: 520103197203257376

联系电话: _____, 住址: 昆明市西山区圆通寺18号1幢3单元401室

经查, 你在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云南路开远车务段王家营车场场区道路旁

在铁路基上自建(构筑物), 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建设

当事人辩称 存在违法违建(构筑物)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

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,

决定处罚如下: 责令你(单位)七日内拆除违法违建(构筑物)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

银行(户名 _____, 账号: _____,

地址: _____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一式三联, 第一联交当事人, 第二联存档, 第三联留存)